

檔 號： 220300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10470
收發日期： 111年09月30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8385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陳惠玟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707
電子郵件： huiwen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93628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 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1111003 1341